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

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暂缓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吴学军先生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